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巴城中队）

昆山市巴城镇交警中队保安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6-0011）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巴城中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YE-G2026-001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昆山市巴城镇交警中队保安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投标承诺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昆山市巴城镇交警中队保安服务

3、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范围：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范围。

6、服务要求：

6.1 服务人员岗位分布：

本项目共计服务人员 67 名（项目经理 1 名、保安队长 1 名），根据劳动法规定每天最长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6 天。

6.2 服务人员必须满足要求，服务开始前采购人核查，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男性，20-60 周岁；

（2）具有保安员证；

（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身高 1.6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或标记；

（6）服务单位优先提供参与过协助交警队相关安保工作者、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公安武警学校毕业者。

6.3 工作管理规定：

（1）服务时间：根据劳动法规定每天最长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6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时的，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2）管理人员上岗期间着统一的制服、穿黑色皮鞋或运动鞋、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服装样式、服装种类、服装数量、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从昆山市公安局指定的昆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做到着装整齐（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实行岗前培训，统一上岗，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

附《服务人员服装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春秋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2	夏季防护服	件	3	交通执勤
3	冬棉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4	外穿长袖	件	1	交通执勤
5	夏裤	条	3	
6	大沿帽（含帽徽）	顶	2	交通执勤
7	雨衣	套	1	交通执勤
8	多功能大衣	件	1	交通执勤
9	反光背心	件	1	交通执勤
10	雨靴	双	1	
11	领带	条	1	
12	领夹	只	1	
13	肩戴爆闪灯	只	2	
14	发光指挥棒	只	1	

注：中标后，甲方将定点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服装。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服务人员实行班组式管理，5 人一班，10 人一组，班组长及成员定人定岗，人员岗位目录报送甲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整，若需调整须报甲方审定。

（4）服务人员严禁工作期间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严禁服务人员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

（6）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

（7）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4004724.00 元），包括乙方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管理费、配套费（工具、装备器材、服装、耗材等）、食宿、劳保用品费、培训费等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各主要道路及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2、任务：在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协助参与早、晚高峰期、平峰期、夜间及节假日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目标：协助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以减少路面交通事故发生率、疏通道路和交通拥堵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四、服务标准、检查、考核：

1.管理规定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受聘服务单位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2.受聘服务单位服务标准：

2.1 服务单位聘用标准：

（1）服务单位必须具有正规的营运资质。

（2）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选拔，提供足量优质的服务人员参与交通防控服务。

（3）服务单位必须定期为参与服务的人员提供交通手势、执勤姿态等交通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 2 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4）服务单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为其制作保安证，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5）服务单位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表彰优秀服务人员，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服务人员。人员调动，须及时联系中队，说明情况，补齐人员。

（6）服务单位必须熟悉相关管理制度，配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保质保量完成交通防控工作。严守纪律，对于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聘用要求的服务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7）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服无从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的安排。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根据一定标准对参与服务的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2.2 录用服务人员服务标准：

参与服务的人员应当明确主要职责，积极参与工作，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将依照一定标准对其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

服务人员服务标准：

项目	服务标准

人员装备	1. 年龄在 20-60 周岁，男性，身高达到 1.65 米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服务人员须经过相关培训且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和保安证。未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形式采访。
	3.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安保器材按标准配置。
	4.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不得佩戴首饰。
工作标准	1.按时服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2.服务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服务人员服从巴城中队民警指挥，按时按量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4.服务人员认真执行巴城中队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大队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5.服务人员在执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
	6.严禁工作期间玩手机、游戏机；不允许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不得无故迟到或者早退。有病假、事假的应提前向所在中队和所属公司报告。
服务标准	1.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有责投诉。
	2.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甲方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3.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4.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规章制度学习	1.服务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队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2.3 服务管理规定：

首先明确参与服务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协助参与早、晚高峰期、平峰期、夜间及节假日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减少路面交通事故发生率、疏通道路和交通拥堵的问题，最大限度保障道路交

通安全、有序、畅通。为了保障服务队伍正常有序开展工作，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职能。

参与服务的人员由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负责统一管理。服务人员须听从路面执勤民警安排，接受路面民警监督。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或使用单位）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项目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及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违反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6、甲方（或使用单位）将就近的执勤岗亭作为交通防控队员的执勤休息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或使用单位）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7、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或使用单位）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8、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有权对乙方派往本合同的人员按照《考核办法》（见附件）以及相关责罚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9、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拟定服务项目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及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或使用单位）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乙方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中应当接受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服务。接受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或使用单位）的检查监督。

3、乙方应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或使用单位）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4、乙方应建立本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及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及时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5、乙方应要求交通防控队员在甲方提供的执勤休息场所内休息，并负责交通防控队员的餐饮。

6、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保安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如甲方（或使用单位）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在一日内给予更换。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

（1） 积极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及时发现报告影响社区稳定和治安秩序的突出情况和隐患。

（2） 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立即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好现场，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完成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4）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每天的值班记录和交接班事宜。

（5）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甲方要求应在一日内调换：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况。

1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须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12、乙方委派至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其他人身保险。

13、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投诉应在一日内作出回复。

1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14、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出现合同中明确的其它终止合同事项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或使用单位）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损失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费的 5%违约金。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使用单位）合同约定开始日期一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且人员招收应全部符合招标要求）；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或移交临时办公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或丢失的，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30%；第二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50%；第三次损失出现即终止合同。

3、甲方（或使用单位）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六、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90%/12 - 考核扣款,并根据服务时间及人员数量调整，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2、服务期限内，乙方如人数有增减的，服务费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服务期限如有调整的，按实结算。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本项目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际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付款。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使用单位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6、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

7、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七、各项工作检查标准

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等执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使用单位）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达三次以上的），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保安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保密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不得将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的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考核：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巴城中队根据《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实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或使用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使用单位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使用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共同核实确认。

（4）使用单位每月不定期抽查，并汇总最终考核得分。

2、付款

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2）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3）若年度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考核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
人员 35 分	未按要求着装、佩戴齐全，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串岗、睡岗，当值期间打私人电话、玩手机、喝酒、抽烟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当值期间与他人无故闲聊、玩耍、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未做好交接班、值班巡逻记录，造成工作失误，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擅自换岗、离岗、脱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未做好保密工作，翻看、传播、泄漏信息，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无论何种原因，辱骂、殴打其他人员，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无理伤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发现一次扣 3 分。上述人员应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保证值班室干净、整齐、卫生，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人员到岗数量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2 分。	1-4	
配合度 10 分	使用单位定期检查，根据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配合度酌情扣分。	1-5	
	乙方完成使用单位任务的完整性、及时性，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1-5	
秩序管理 45 分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未能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5 分。	1-10	
	不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不仔细，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15	
	在巡查区域发现可疑人员未上前询问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10	
	对违章、违规及不雅现象视而不见的，视其情节扣 1-10 分。	1-10	
其他 10 分	其他违规行为或因保安服务人员未能妥善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视其情节扣 1-10 分。	1-10	

4、其他要求

若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或使用单位）秩序维护区域内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则甲方（或使用单位）在乙方当月最终考评得分基础上加扣 10 分。

（2）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除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外，甲方（或使用单位）还将对每起扣服务费 1000 元。

（3）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损害甲方（或使用单位）利益等情况，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并列入清退对象。因管理服务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经政府机构鉴定属人员重大伤残或死亡事故的；在管理服务区域内发生因管理疏漏的刑事案件；受到公共传媒关注的（如：因巡防不到位，导致公共传媒曝光，损害名誉等）。